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泸溪县武溪镇金天南路

(修订稿)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7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8
八、	有关声明.....	40
九、	备查文件.....	4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湘投轻材、发行人	指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天集团	指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马智能化基金	指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近净成形技术	指	零件成形后，仅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用作机械构件的成形技术
台架测试	指	产品生产后，通过试验台进行模拟台架试验验证证明产品某项性能或指标是否合格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湘投轻材
证券代码	83200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主营业务	轻金属基复合材料及构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6,2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雄晖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南路
联系方式	0731-88332867
法定代表人	蒋兆汝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铝基复合材料及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先进轨道交通车辆、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领域，公司已完整掌握了利用粉末冶金工艺制备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的核心技术，已取得与制动盘相关的发明专利 7 项，已建成轨道交通车辆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生产线，系为国内首个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备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已建成了一条新能源汽车铝基制动盘生产线。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和轻量化制动盘开发经验，公司能够为轨道交通制动器制造商、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集成商或其供应商等提供高质量、轻量化的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产品。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产品、铝模板型材（不良品重新熔制）的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 120km/h 的轨道交通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适用于 160km/h 的轨道交通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新能源汽车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1,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2,068,019.45	212,306,837.34	247,172,818.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4,504,216.42	16,145,290.91	18,645,448.81
预付账款（元）	343,277.59	1,342,477.05	926,967.06
存货（元）	2,390,476.59	3,576,068.96	11,539,007.21
负债总计（元）	144,793,321.97	181,454,567.47	216,215,886.04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02,676.33	10,318,626.11	9,807,2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274,697.48	30,852,269.87	30,956,93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	0.29	0.29
资产负债率	79.53%	85.47%	87.48%
流动比率	0.23	0.49	0.53
速动比率	0.21	0.47	0.5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9,280,371.49	18,607,794.91	5,261,98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93,175.48	-6,422,427.61	104,662.72
毛利率	-13.53%	22.40%	10.78%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6	0.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8.45%	-18.8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84%	-38.64%	-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95,534.10	-24,155,021.56	-29,360,62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3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0.84	0.16
存货周转率	7.47	4.67	0.62

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比2021年末增加3023.88万元，上升16.61%，主要原因系当年银行贷款增加导致总资产、负债同时增加所致；

2023年6月末总资产比2022年末增加3486.60万元，增长16.42%，主要原因系当期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导致总资产、负债同时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比2021年末增加了1164.11万元，增加258.45%，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起转型发展铝基复合材料业务，轨道交通制动盘产品销售和不良品重新熔制的铝模板型材销售收入增加，同时为加快新产品轨道交通制动盘的销售和便于处理

生产过程中不良品重新熔制的铝模板型材，给与客户较长账期，期末尚未回款所致；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比2022年末增加了250.02万元，增加15.49%，未发较大变动，应收账款略有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前期取得的轨道交通制动盘盘订单在本期交付，轨道交通盘产品收入和不良品重新熔制的铝模板型材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因与客户结算账期较长，期末回款较少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2022年末预付账款比2021年末增加99.92万元，增加291.08%，变动金额较大，变动原因系当期着力发展铝基制动盘业务，相应导致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和检测、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比2022年末减少41.55万元，减少30.95%，主要原因系前期预付款项到期结算所致。

4、存货

公司2022年末存货比2021年末增加118.56万元，增加49.60%，主要原因系经营策略调整，着力发展铝基制动盘业务并取得较大订单，故增加制动盘材料备货所致；

2023年6月末存货比2022年末增加796.29万元，增长222.67%，主要原因系本期与轨道交通轻量化制动盘坯体订单相关的存货生产增加致。

5、总负债

公司2022年末总负债比2021年末增加3666.12万元，增加25.32%，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湘投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所致；

2023年6月末总负债比2022年末增加3476.13万元，增加19.16%，主要原因系当期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继续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2022年末应付账款比2021年末增加661.59万元，增加178.68%，主要原因系当年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和购置新能源汽车制动盘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比2022年末减少51.14万元，减少4.96%，未发生较大变动。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2021年末减少642.24万元，减少17.23%，主要原因系当年经营亏损所致；2023年6月末净资产比2022年末增加10.47万元，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变

动。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 0.29 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0.06 元，减少 17.23%，变动原因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3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0.29，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变动。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5.47%，比 2021 年末增加 5.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委托银行贷款增加以及经营亏损所致；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87.48%，比 2022 年期末增加 2 个百分点，变动原因系当期新增控股股东资金拆入所致；

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为 0.49，比 2021 年末增加 0.2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逐步停止铝粉业务，与铝粉相关的固定资产等划为持有待售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为 0.53，比 2022 年末增加 0.04，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2 年末速动比率为 0.48，比 2021 年末增加 0.25，变动主要原因同流动比率；2023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为 0.52，比 2022 年末增长 0.05，未发生较大变动。

9、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减少 67.26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系受微细球形铝粉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铝粉业务 2021 年、2022 年负毛利率经营，为减少亏损、摆脱经营困境，2022 年对原有铝粉业务以消化原有订单和库存为主，减少生产，同时公司转型发展新型铝基复合材料业务，但尚处发展初期，尚未实现大批量销售，由此导致 2022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82.03 万元，增加 115.51%，主要原因：2022 年上半年以消化铝粉库存为主，铝基轨道交通制动盘产品收入尚未实现，故收入较小；而 2023 年上半年，前期取得的铝基轨道交通制动盘产品订单在本期交付量增加，同时不良品重新熔制的铝模板型材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导致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21 年亏损减少 3237.07 万元，亏损减少 83.4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拟关停铝粉业务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计提大额辞退福利，而 2022 年无此大额费用使得管理费用下降，同时 202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较

高毛利率的轨道交通制动盘产品等实现销售等所致；

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00.5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收入增加、本期获取政府补贴增加，同时减少存量铝粉业务导致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股、-0.06元/股和0.001元/股，变动情况及原因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毛利率

公司2022年毛利率22.40%，比2021年增加35.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年，微细球形铝粉行业产能过剩、需求疲软、竞争激烈等外部环境影响，加上当年铝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固定成本较高，而铝粉产品的售价未作同步上涨，导致2021年毛利率为负；2022年，公司决议关停铝粉业务、以消化原有库存为主，同时转型发展毛利率较高的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业务，由此毛利率得到明显上升。

2023年1-6月毛利率10.78%，比上年同期增加0.37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本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入构成以不良品重新熔制的铝模板型材为主，该产品毛利率较低，而毛利率较高的轨道交通制动盘产品按照合同约定需批量交付客户，截至期末，批量交付较少，故占比不高，由此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8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06%，与2021年相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亏损减少所致；

202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34%，与上年同期-45.84%相比，增加了46.18个百分点，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盈利所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7.92%，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9.65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15.50万元，比2021年净流出增加1255.95万元，增加108.31%，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的轨道交通制动盘和铝模板型材回款期未到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6.06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

加 1937.15 万元，增加 193.92%，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本期发放奖金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所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股-0.11 元/股、-0.23 元/股、-0.28 元/股，变动情况及原因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84，比 2021 年下降 25.66%，主要原因系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0.16，比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动。

15、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为 0.46，比 2021 年下降 37.48%，主要原因系为应对铝基轨道交通制动盘订单增加，备货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0.62，比上年同期下降 34.04%，存货周转变慢原因系本期铝基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盘坯体业务生产量增加，导致相关存货大幅增加，期末尚未实现销售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发挥新产品先发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制动盘坯体规模化生产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产能升级及其配套的机加工和检测能力建设，以扩大产能，发展新型铝基复合材料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快确立并巩固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一：湘投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681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2-07-18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其证券公司开户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湘投集团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湘投集团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交易权限
0800022374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湘投集团出具的承诺，湘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湘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湘投集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湘投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

湘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7,600,000股，持股比例54.24%。此外，公司董事苏泳江在湘投集团任经营管理部部长、董事曹雄鹰在湘投集团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刘芳在湘投集团任财务部副部长、董事肖潇在湘投集团战略发展部任职，监事刘奎衡在湘投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任职；监事马瑶在湘投集团法律风控部任职。除上述情况外，湘投集团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二：红马智能化基金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BGD80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01-11

出资额：53,54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投资者适当性

红马智能化基金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根据其证券公司开户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红马智能化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红马智能化基金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交易权限
0899377230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红马智能化基金出具的承诺，红马智能化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红马智能化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Y250；其管理人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7606。

红马智能化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关联关系

红马智能化基金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110,000, 000	111,100, 000	现金
2	重庆两江 红马智能 化产业股 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30,000,0 00	30,300,0 00	现金
合计	-	-			140,000, 000	141,400, 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

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并通过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63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9元/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24万元，每股收益-0.0605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经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9元/股；2023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0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1.01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不存在低于股票面值发行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6元/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4元/股，但该期间成交量仅46,000股，日均换手率不足0.0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同时考虑到本公司近年来亏损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完全反映本公司股票价值，参考性较弱。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5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前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由于前次发行距今时间久远，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现已发生显著变化，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7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

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04.90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1.008元/股。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省属企业湘投集团备案，履行了国资有关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并通过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合理。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相关审议程序和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经湘投集团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1.008元/股，且本次发行项目公开征集挂牌起始日期在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内。

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披露增资项目公告（项目编号N0124ZZKG220004）公开征集投资方，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意向投资方，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开征集结果进行了审议确认。根据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本次增资结果如下：公司本次增资项目最终投资方为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价格为1.01元/股，认购数量3000万股，投资金额3030万元。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和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决策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目的系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相关的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员工持股计划，也不涉及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遴选等流程后最终确定，未低于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400,000 元。

最终发行结果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0	0	0
2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	0	0
合计	-	140,000,000	0	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4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4,000,000
项目建设	66,000,000
合计	141,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下“发放职工薪酬”需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发放工资专用账户进行发放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

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的顺序依次安排，各募集资金用途项下再按细分用途金额的权重分摊（如适用），剩余募集资金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或接受劳务	10,000,000.00

2	支付水电、房租、税费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3,000,000.00
3	发放职工薪酬	8,400,000.00
合计	-	21,400,000.00

关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具体说明：为满足铝基轻量化制动盘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采购铝基制动盘类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和接受劳务。其中，原材料包括铝粉、碳化硅粉和粘合剂等；接受劳务主要是指采购与铝基制动盘相关的外协加工和检测服务。由于公司铝基制动盘类产品配套的机加工和检测设施项目尚未建立，在配套项目建成前，公司仍需委托具备轨道交通车辆零配件和汽车零配件加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外协加工和检测。

针对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预计明细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明细用途之间、明细用途内部进行分配或调整，该类调整或分配不视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4,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金天集团	2022年11月28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	金天集团	2022年11月28日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3	金天集团	2022年12月21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合计	-	-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

注：借款当前余额仅为所欠本金，未考虑利息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天集团委托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共计8,7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上表中委托贷款5400万元。

近年来，公司原铝粉业务经营困难，累计亏损严重，为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新型铝基复合材料业务，故存在向关联方申请委托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情况。上表中银行贷款的实际用途，均已用于公司偿还前期银行贷款。经本公司穿透核查，已偿还的前期银行贷款，最终用

于公司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建设，以及发放员工薪酬、采购原材料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日常经营活动。

上表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委托银行贷款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6,000,000 元拟用于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制动盘坯体规模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产能升级及其配套检测及机加工能力项目建设。

1、轨道交通轻量化制动盘坯体规模化生产线项目

拟安排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制动盘坯体规模化生产线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地位于公司注册地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主要生产应用于 120km/h 轨道交通车辆的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坯体，设计年产能 3 万片。

公司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备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制动盘坯体，经过多年研究开发和客户验证，产品在材料设计、结构设计、成形工艺等技术领域实现了创新突破，可针对零部件强度、耐磨、耐热等性能要求进行材料灵活设计；可针对零部件不同部位功能需求进行区域强化设计与性能梯度调控；可针对大尺寸复杂结构件开展近净成形技术，材料利用率和成品率可达到 95%以上，生产效率高、成本分摊小，产品性能已明显领先于传统搅拌铸造工艺制备的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

本项目建成后，将能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更好的服务轨道交通市场，助力国家“交通强国”建设。

（2）项目总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成形设备、粉盘库、坯体生产设备、坯体库等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水、电、消防、安监、道路等公用或辅助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周期
完成立项审批、备案、批复、相关行政许可等手续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

土地、厂房等建设工程	2023年9月-2024年7月
设备采购与订制	2023年9月-2024年7月
设备安装及调试	2024年7月-2024年10月
人员招聘（迁入）和培训	2024年9月-2024年11月
项目验收及试运营	2024年12月-2025年6月

（3）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1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资金需求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设备采购与安装	3,680.00	3,680.00
	其中：制动盘坯体压机（含模具）2台	3,200.00	3,200.00
	连续烧结炉 1台	280.00	280.00
	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	200.00	200.00
2	土建工程	1,320.00	1,320.00
3	员工招聘、迁入与培训服务	100.00	0.00
4	预备费用	50.00	0.00
合计		5,150.00	5,000.00

关于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设备及工程服务供应商的选择、使用募集资金付款进度安排和支付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结合实际情况予以实施。

（4）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轨道交通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坯体的年产能将增至 4 万片，可有效解决产能不足问题，能够直接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依托泸溪县当地铝粉产业带来的价格优势、土地资源优势和有关政策支持，本项目建成后，将可形成规模效应，能够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完成后，按照产能完全释放且稳定运营情况下，预测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本说明书中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

面的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正确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5)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产能升级及其配套机加工和检测能力

拟安排募集资金 **1,6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产能升级及其配套的机加工及检测能力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地位于长沙，本项目主要系对现有的新能源汽车制动盘生产线进行升级扩能，以达到实现年产 10 万件的产能要求；同时建立与其配套的机加工和检测服务体系，节约委外加工时间和成本，完善产品产业链，提升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研发新能源乘用车铝基制动盘产品已陆续完成了以铸铁制动盘为测试标准的各项台架验证，并成功完成路试，产品涉及的成套技术路线可靠性得到验证。该产品现已获得了小批量试用订单，部分客户已进入具体车型定点供应的前期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该产品已具有了产业规模化的市场基础。

通过建设本项目，一方面进一步优化改进，实现工艺与设备的有机统一和结合；另一方面启动产业化生产线建设，以期加速抢占市场；同时，为匹配生产线扩产，保障供应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也为节约委托加工和检测费用，购入制动盘和模具的机加工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建立配套的机加工设备和检测能力，完善产业链和配套服务，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2) 项目总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租赁及改造、检测实验室、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建设工程、采购 2500T 压机 2 台、连续烧结炉和机械手等主要设备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产能升级项目，以及采购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动盘自动化机加线、模具加工机加线、自动检测线和压缩气中心站等用于机加工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周期
----	------

完成立项审批、备案、批复、相关行政许可等手续	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
厂房租赁及改造等建设工程	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
制动盘生产线设备采购与订制	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
制动盘生产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配套机加工与检测设备采购与订制	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
配套机加工与检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
人员（招聘）迁入和培训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项目验收及试运营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

(3) 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50 万元（未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1600 万元，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资金需求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设备采购与安装	3350	1600
	其中：制动盘坯体压机 2 台	1050	0
	连续烧结炉 1 台	250	0
	汽车盘自动化组合生产线	950	950
	模具机加工设备	250	250
	自动化检测设备	400	400
	压缩气车间设备、全厂自动化和信息 化系统、其他生产设备	450	0
2	厂房租赁及改造等建设工程费用	180	0
3	员工招聘、迁入与培训服务和其他费用	100	0
3	预备费用	120	0
合计		3750	1600

关于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设备及工程服务供应商的选择、使用募集资金付款安排和支付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项

目总体进度结合实际情况予以实施。

(4) 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的年产能预计可增至 10 万件，并可形成每年 10 万件汽车盘的机加和检测能力，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委外加工和检测费用，同时为公司未来百万片级产能项目的建设奠定基础。

本项目完成后，按照产能完全释放且稳定运营情况下，预测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净利润 750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本说明书中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正确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5)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轨道交通轻量化制动盘坯体规模化生产线

现阶段，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盘主要采用铸铁材质，铝基制动盘占比仅 10%左右。随着行业轻量化需求的快速增长，铝基制动盘依靠其质量轻、耐磨损、导热性能佳以及抗热疲劳性能优秀等优点，成为替代铸铁材质制动盘的合适选择。在轻量化方面，相较于铸铁制动盘，本公司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制动盘坯体制成的成品，每片可减重约 50kg，按照平均每辆轨道交通车辆配置 8 件制动盘共 16 片计算，每辆可减重达 400kg。

根据中国中车（601766）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中国中车城市轨道地铁车辆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平均销量约 8000 辆左右。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我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和城市轨道交通在十四五期间有望进一步发展。如按照年均 8000 辆的城轨地铁车辆销量估算，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盘每年需求数量约为 7~8 万片，而考虑到时速 160 公里的市域和城际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盘的需求还将进一步扩大。

结合城轨车辆轻量化的迫切需求，国产化替代趋势和国产化带来的价格优势等因素影响，十四五规划期间，铝基制动盘的市场需求将明显提升。

截至目前，本公司时速 12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轻量化制动盘坯体在手订单约 1.1 万片。但目前公司仅有一条新能源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由于自动化程度不

高，现有产能和生产效率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现已具备建设轨道交通轻量化制动盘坯体规模化生产线的核心技术、运营管理能力和客户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将能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产能提升及其配套检测及机加工能力项目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保持高增长态势，**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信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新车销量总量的20%左右，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 kW·h /100km。如此严苛的能耗目标将会极大促进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的广泛应用。

在汽车制动盘轻量化方面，现阶段汽车制动盘几乎全部使用铸铁材料，个别高端车型使用碳陶材料，但成本高昂，难以量产普及，而采用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是能够成为替代铁质制动盘的优选方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数据显示，电动车簧下部件每减重1公斤，每百公里可减低能耗约0.04千瓦时。一辆电动汽车采用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可减重约15~25公斤，500公里续航里程可减少约3千瓦时的电池装载量，降低整车成本约1000元/辆，100万辆车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2万吨。

公司自2017年启动首款新能源乘用车铝基制动盘产品的研发，现已陆续完成了以铸铁制动盘为测试标准的各项台架测试，并搭载在广汽埃安V车型上成功完成了路试，进一步验证了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在汽车领域规模化应用的可靠性，为规模化应用提供了技术依据。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牵头起草的全球首个汽车用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团体标准《电动乘用车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性能要求及测试方式》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批准正式发布，填补了国内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在电动乘用车领域的技术及标准空白。

截至目前，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铝基制动盘产品已获得小批量试用订单，已有项目合作主机厂已超过**8**家。公司还与部分新能源主机厂客户进入具体车型定点供应的前期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该产品已具有了产业规模化的市场基础。

为抓住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建设本项目，一方面，进一步放大验证，

完成产品技术验证，并实现工艺和装备的有机统一和结合；另一方面，启动产业化生产线建设，发挥产品先发优势，加速抢占市场，尽快确立并巩固行业地位；再一方面，建立足够的产能匹配和先进生产线，能够帮助公司纳入主机厂或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最后，通过本项目加强公司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能力，为更大市场经营打下基础和积累经验。

同时，由于主机厂对于制动盘品质和性能要求严苛，对制动盘产品的精确加工和出厂检测必不可少。目前，公司小批量产品主要采用委外加工和检测，不仅耗时且费用较高。而目前市场上也缺乏对应高频次、大批量的加工和检测服务，为匹配生产线产能升级，保障供应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节约委托加工和检测费用，须购入相应的制动盘及模具的机加工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建立配套的机加工和检测能力，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综上，建设本项目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二）偿还银行贷款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系为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公司自转型以来已投入大量资金开展铝基复合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由于制动盘业务暂未实现批量销售，公司负债率持续升高，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率达到 **87.48%**，而短期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约 **1.91** 亿元，其中部分银行贷款即将到期，面临巨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本次拟用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系为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能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风险。

综上，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值，现金流紧张；且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和财务资助解决资金周转和维持日常运营。

公司新产品尚需处于发展初期，尚不能产生足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故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购买用于轻量化制动盘所需的铝粉、碳化硅粉、添加剂等原材料，采购燃料及动力，用于支付房租、税费、差旅、办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以及发放员工薪酬。

综上，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5.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至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条件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变更后的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79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湘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履行的国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国资委授权清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由省属企业湘投集团决定。

2022年12月2日，湘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和非公开协议增资相结合的方式新增不超过2.18亿股，增资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其中，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新增股数不超过9,000万股，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开展湘投集团和员工股权激励增资，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者最终增资价格一致，员工股权激励股数不超过2,002万股，湘投集团最终认购数量金额另行决策。

（2）本次发行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应由湘投集团负责备案。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由湘投集团备案，并已取得了经其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相关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金融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湘投集团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湘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属于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经省属企业湘投集团审议决策，其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022年12月2日，湘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湘投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

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认购数量金额另行决策。

2023年6月20日，湘投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向湘投轻材协议增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湘投集团通过协议增资方式认购湘投轻材本次定向发行1.1亿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01元/股。

湘投集团不属于外资、金融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湘投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已履行了国资相关审议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对象红马智能化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红马智能化基金，系公开征集方式确定的外部投资者。

根据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红马智能化基金为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开征集确定的最终投资方，认购价格为1.01元/股，认购数量3000万股，投资金额3030万元。

根据《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项目投资决策意见表》，红马智能化基金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决策同意。

红马智能化基金不属于国资、外资、金融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红马智能化基金以公开征集方式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7.06%。在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上述被冻结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

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由于本次发行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投资方和发行价格，鉴于公开征集结果的不确定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未拟定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将其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已确定，且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总数、募集资金用途的重大调整，故公司重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总数、募集资金用途的重大调整内容，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文中相应章节的楷体加粗部分，以及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铝基制动盘产品的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完成和配套设施的建立，公司产能将得以明显扩大，配套服务设施得到完善，产品品类逐渐丰富，服务客户和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确立和巩固行业细分地位打下基础；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还可以使得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降低财务费用，减轻偿债压力，减轻财务风险。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明显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得以减轻；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项目建设、配套服务能力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完善配套服务和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现金流紧张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较大补充。但随着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等产生的现金流出也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5,760 万股，持股比例 54.24%，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足额认购情形下，湘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6,760 万股，持股比例 68.0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湘投集团	57,600,000	54.24%	110,000,000	167,600,000	68.07%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59,287,500	55.83%	0	169,287,500	68.7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湖南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湘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760 万股表决权股份，通过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8.75 万股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 5,928.7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3%。

本次发行后，湖南省国资委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湘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6,760 万股表决权股份，通过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8.75 万股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 16,928.7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6%。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轻量化制动盘产品下游市场认同及推广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决定关停原有铝粉业务，转型发展轻金属基复合材料及构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轻量化制动盘类产品目前已基本完成对主要客户的市场导入，但尚未形成稳步放量，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动盘市场还需要一定培育期。新兴市场培育不及预期、战略客户开拓不理想、产品品质不达标、竞争对手涌入市场、新项目推进不理想等因素，都将造成公司轻量化制动盘产品销量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将直接影响公司新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产品研发风险

铝基复合材料及部件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重点产品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制动盘坯体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动盘属于制动系统安全部件，终端客户对其品质标准要求异常严格。公司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开发的轨道交通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新能源汽车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研发进度及产品品质现阶段处于行业领先，并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工程装备等新型轻金属基复合材料方面进行了技术储备，但其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和技术攻关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获取收益，产品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公司近年连续亏损且大部分资产已抵押，使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加上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造成资金紧张，公司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形式解决流动资金问题，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87.48%**，在公司业绩亏损情况下，高负债使得公司承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现金流变得异常紧张，也加大了公司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现阶段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按期偿还债务，公司可能面临被债权人起诉，从而导致资产可能被查封、抵偿甚至被迫停产的风险。

4、本次发行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其

全国股转公司推荐业务资质及人员整体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长江承销保荐。

经长江证券、长江承销保荐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已向长江证券出具了《主办券商业务终止函》、向长江承销保荐出具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自2023年5月17日，由长江承销保荐承继长江证券所督导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以及相关业务工作。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由长江证券变更为长江承销保荐。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湘投集团、红马智能化基金

乙方（发行人）：湘投轻材

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按照发行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款所称具体缴款日期是指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日期。

（3）认购数量：湘投集团：110,000,000股；红马智能化基金：30,000,000股。

（4）认购价格：人民币1.01元/股

（5）认股总额：湘投集团：111,100,000元；红马智能化基金：30,300,000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如乙方董事会因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合同自本条第一款所有生效条件达成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甲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

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刘小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小虎、张丽丽
联系电话	027-65796951
传真	027-8548188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单位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宋旻、陈立红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雪平、周细友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单位负责人	权忠光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勇、肖雯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181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兆汝：

刘春轩：

曹雄鹰：

苏泳江：

肖 潇：

刘 芳：

游达明：

曲选辉：

赵宪武：

全体监事签名：

刘玺衡：

马 瑶：

吕 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春轩：

戴满生：

王志勇：

李清洲：

王雄晖：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湘投轻材实际控制人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7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小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宋旻、陈立红

机构负责人签名：罗峥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邓雪平、周细友

机构负责人签名：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5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郭勇、肖雯

机构负责人签名：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五)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